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19〕182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工程 质量管控水平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本市施工许可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获得感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控制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“对标国际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的营商环境”精神，我委按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上海市优化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总体安排〉的通知》（沪建审改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在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、质量管控和竣工验收等环节，进一步完善改革举措、优化办理流程、减少办理时间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地质勘察流程

针对风险可控的社会投资小型项目，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，提升工作效率，除极端恶劣天气、复杂地质条件等情况外，地质勘察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。

二、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

本市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从业要求除需符合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沪建质安〔2018〕213 号）明确规定的最低从业年限和取得市或区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以外，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。

三、进一步提升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学历要求

承接本市社会投资项目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，其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、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，除需符合国家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最低从业年限以外，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。

四、进一步细化小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监管要求

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小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建建管〔2019〕131 号）基础上，按照小型建筑工程的不同类型，分类开展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对于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厂房或仓库、

结构高度不超过 12 米且不含地下室的商场、办公楼、宾馆、酒店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类公建工程，在主体结构封顶后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实施一次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在总建筑面积在 5000-10000 平方米的厂房或仓库、结构高度在 12 米以上或含地下室的商场、办公楼、宾馆、酒店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类公建工程中，对于含地下室的工程，在基坑开挖阶段实施第一次监督检查，在主体结构封顶后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实施第二次监督检查；对于不含地下室的工程，在主体结构封顶后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实施第一次监督检查，在装饰装修工程大面积隐蔽施工前实施第二次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对住宅工程、教育、医疗类公建工程，或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，或建成投入使用后非建设单位自己持有的项目，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不少于两次监督检查，检查节点要求同上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市施行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
